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